

桃園市蘆竹區福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福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福興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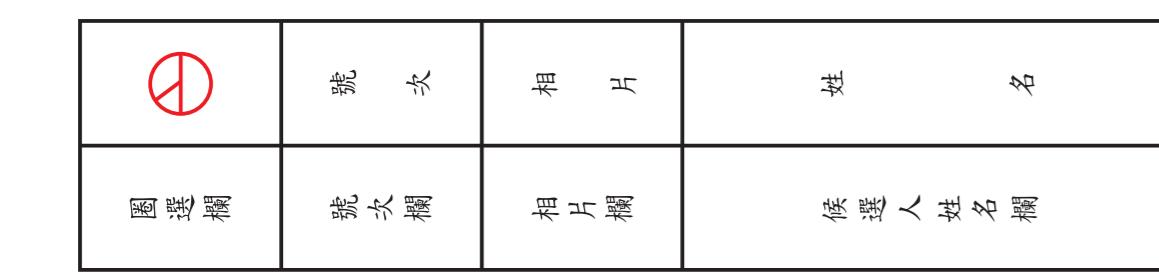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太陽	41年2月7日	男	臺灣省基隆市	民主進步黨	龍華工專畢業	縣議員林晉祿秘書 立法委員鄭寶清秘書 立法委員李鎮楠秘書 蘆竹市市民代表	1.爭取增設國民小學、公園活動中心。 2.爭取葛瑪蘭客運行駛奉化路直達台北。 3.爭取南順七街打通中正北路。 4.爭取里長基層建設經費適用大樓社區外圍公共設施。 5.爭取光明國小轉介大華國小交通補助費。 6.爭取保留蘆竹市公所大樓修繕補助費。 7.爭取南興村內南崁溪防汎道連通經國路。 8.爭取南竹路往南昌路、奉化路，左轉時差。
2		葉玲琳	49年10月5日	女	台北市	無	台北市林國小、台北市林國中、靜修女中	光明國小導護媽媽 大聯邦第五期社區主任委員 光明國小家長副會長 多加福音中心弱勢兒童課後 南崁高中家長副會長 輔導老師 彩虹媽媽	1.居住環境：路平、路燈明亮、下水道暢通、號誌運轉正常，致力美化綠化環境，提升整體區域價值，使里民生活在安全、合宜、優質的環境。 2.弱勢關懷：發揮女性特質，主動關懷社區弱勢家庭(原住民、新住民及弱勢的里民，獨居老人及身體不便老人關懷、婦女及兒童、輔導協助失學青少年回歸教育，使社區有愛)。 3.志工政策：鼓勵退休人士投入志工隊，例如透過教授英文、開辦才藝班、擔任弱勢兒童陪讀等公式，將其才能回饋社區，退休生活更加精采。 4.資源整合：凝聚社區居民，不分親疏，福利共享，資源共用，常態舉辦優質活動，逐漸發展本里特色，並保持與其他里良好互動，共享共榮。 5.參選宣言：訂根福興、快樂服務、主動關懷、虛心候教。 以愛為出發點：玲琳當年居住在福興里，對里內大街小巷與里民一樣的熟悉，我所要作的是為我們福興里真正落實村里服務，您的選擇關係著未來福興里的發展，請您支持真正想為福興里付出服務的葉玲琳，您的一票就是玲琳前進的動力!感恩!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處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未遷入者不得參選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得依行政區域為範圍參選。
- 2.原住民遷出之選舉區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(1)投票地點：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。
 - (2)投票時攜帶投票證明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向領票員管理員。
 - (3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- (4)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(5)選舉人須持身分證件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規定，處一百零六條第一款罰金。
 - 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，處一百零六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(7)選舉人屬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8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票投出投票箱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物投人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示樣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印加印直轄市或分區紅色圖章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丁」字樣。

5.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粉色，但本身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之同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置位置不能辨別何人。

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，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7.將選舉票汙染致數不清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票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處罰(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詐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抵消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或被懷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票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強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二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為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為對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 為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人為或使他人妨害選舉。

二、妨害人為或使他人為羅冤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羅冤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：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該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羅冤之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費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

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